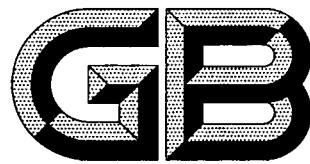


ICS 59.080.01
W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443—2009

毛条、洗净毛疵点及重量试验方法

Test methods for weight, neps of top and scoured wool

2009-09-30 发布

2010-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毛条、洗净毛疵点及重量试验方法
GB/T 24443—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 千字
2009 年 11 月第一版 2009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9065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毛纺织分会(SAC/TC 209/SC 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毛麻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苏琼、曹宪华、陈思唯、潘雯。

毛条、洗净毛疵点及重量试验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毛条、洗净毛的抽样、疵点和粗腔毛、毛条重量不匀率的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洗净毛和各种羊毛毛条产品，其他毛条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291.3 纺织 纺织材料性能和试验术语 第3部分：通用

GB/T 5706 纺织名词术语(毛部分)

GB/T 6529 纺织品 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9995 纺织材料含水率和回潮率的测定 烘箱干燥法

GB/T 10685 羊毛纤维直径试验方法 投影显微镜法

FZ/T 20002 毛纺织品含油脂率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GB/T 3291.3、GB/T 5706 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毡并毛 tag-locks

由于受湿等原因，毛纤维毡并成块状或束状，用手拉不能成单纤维或虽撕成单纤维但纤维已断裂损伤的羊毛。

3.2

粗毛 coarse wool

凡细度等于或超过 $52.5 \mu\text{m}$ 的羊毛纤维。

3.3

腔毛 medullated wool

凡连续空腔长度在 $50 \mu\text{m}$ 以上和髓腔宽度的一处等于或超过纤维直径 $1/3$ 的羊毛纤维。

4 原理

通过卓麦尔公式计算毛条重量不匀率，并结合公定回潮率计算毛条单位重量。

从羊毛毛条中拣出长度 $>10 \text{ mm}$ 的色毛；根据毛粒、草屑和毛片起点标准样照分别拣出毛粒、草屑和毛片；利用染色方法拣出毛条中的其他纤维。

通过手抖法去除洗净毛中的杂质和草屑，并计算含土杂率；通过手拣法拣出洗净毛中的毡并块、沥青点和油漆点。

使用显微投影法区分粗毛和腔毛，并计算粗腔毛率。

5 试验环境

预调湿、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按 GB/T 6529 规定。

6 采样

6.1 毛条实验室样品的抽取

毛条试验用实验室样品,采用随机方法在不同包号和部位抽取。品质试样在毛球外层抽取,公量试样从毛球内外层等量抽取,供回潮试验用的试样立即置入密闭的样筒内。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毛条抽样数量

毛条全批重量	抽取数量		每个毛球采用数量	
	包数	每包球数	品质试样	公量试样
5 000 kg 以下	5 包	2 只	1.8 m×2	0.5 m×2
5 000 kg~10 000 kg	10 包	2 只	1.8 m×2	0.5 m×2
10 000 kg 以上每增加 5 000 kg (不足 5 000 kg 按 5 000 kg 计算)	增抽 3 包	2 只	1.8 m×2	0.5 m×2

6.2 洗净毛实验室样品的抽取

6.2.1 抽样数量:10 包以内抽 3 包。不足 3 包逐包抽取。10 包以上,每增加 10 包增抽 1 包,不足 10 包以 10 包计,50 包以上每增 20 包增抽 1 包,不足 20 包以 20 包计。抽取样品总重量每批不少于 4 kg。

6.2.2 抽样方法:采用开包方式分别随机从样包的中部和另一随机部位深于包皮 15 cm 及以上处抽取样品。将抽取的实验室样品分成 A、B 两部分。

A 部分:用于测定含油脂率、含土杂率、毡并率、粗腔毛率、油漆点和沥青点等的品质试样,样品总量不少于 3.5 kg。

B 部分:用于测定回潮率。样品总量不少于 0.5 kg。

实验室样品 B 部分抽取后应迅速装入密闭的容器。

7 仪器和器具

- 7.1 天平,感量 0.01 g。
- 7.2 刻度尺,最小刻度 1 mm。
- 7.3 黑板。
- 7.4 白板。
- 7.5 镊子。
- 7.6 投影仪,放大倍数为 500 倍。
- 7.7 八篮恒温烘箱,50 ℃~150 ℃。

8 预调湿、调湿

在第 5 章规定条件下预调湿、调湿试样。试样回潮率低于公定回潮率时可不进行预调湿。

9 试验方法

9.1 毛条重量不匀率试验

9.1.1 试样制备

从品质试样中,任意抽取 20 根毛条。

9.1.2 试验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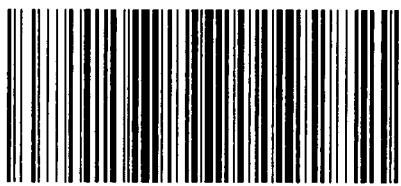
9.1.2.1 用夹子夹住毛条上端,使毛条自然下垂。

9.1.2.2 每根毛条剪取 1 m 长。

- a) 说明试验是按本标准进行的；
- b) 试样的品名、品号或名称；
- c) 试验结果；
- d) 试样日期、温湿度条件；
- e) 试验人员姓名或代号；
- f) 任何偏离本标准的细节。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染液处方

酸性上青	4%	(按毛条重量百分比)
元明粉(结晶)	10%	(按毛条重量百分比)
冰乙酸	3%	(按毛条重量百分比)



GB/T 24443-2009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 · 1-39065
定价: 16.00 元